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9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281,69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发行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洪波、顾欣岩

电话：0543—3288868

传真：0543—3288899

2、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赟、欧阳祖军

联系人：欧阳祖军、张涛

电话：010-66568542

传真：010-66568390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